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科摩罗

* 本文件按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3-18528 (EXT)



* 1 3 1 8 5 2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1	4
一. 协商方法和进程.....	12-19	5
二. 规范性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变化(2009-2013 年).....	20-51	5
A. 《宪法》	20-21	5
B. 基本政策措施.....	22	6
C. 规范性框架和国际文书(已签署或已批准- 保留-声明).....	23	6
D.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组织.....	24-46	7
1. 政府和准政府机构	24-37	7
2. 非政府机构	38-46	9
E. 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	47-51	10
三. 科摩罗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承诺的情况	52-114	11
A. 批准文书和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53-54	11
B. 国家和部门政策、战略和倡议.....	55-56	12
C. 规范性框架.....	57-62	12
D. 体制框架	63-67	13
E.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68-70	13
1. 家庭权利	68-69	13
2. 宗教自由	70	13
F.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71-81	14
1. 健康权	71-76	14
2. 受教育权	77-81	14
G. 各类权利	82-102	15
1. 儿童权利	82-92	15
2. 妇女权利	93-97	15
3. 残疾人权利	98-102	16
H. 环境健康权.....	103-110	16

I. 善治(民主、反腐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11-114	17
四. 未接受的上一轮审议建议的现状.....	115-131	17
五. 进步和良好做法.....	132-178	19
A. 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	132-147	19
1. 生命权.....	133	19
2. 切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134	19
3. 剥夺自由.....	135-137	19
4. 信息权和言论自由权.....	138	19
5. 加强善治.....	139-147	19
B. 积极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8-174	20
1. 加强经济权利.....	148-150	20
2. 改善劳动权.....	151-154	20
3. 社会安全.....	155-157	21
4. 食物权.....	158-159	21
5. 居住权.....	160	21
6. 健康权.....	161-174	21
C. 在实现各类权利中取得的显著进步.....	175-178	22
1. 儿童权利.....	175-176	22
2. 大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公平.....	177-178	22
六. 困难与制约因素.....	179-186	23
七. 提高能力和技术协助方面的期望.....	187	23
结论.....	188-192	24

导言

1. 科摩罗联盟客观负责地参加联合国组织人权理事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目前国内政治稳定、民族团结、法治得到加强。
2. 国家上层政权更迭，根据 2009 年修订的 2001 年《宪法》，在 2010 年 5 月组织了立法选举并重建了岛内机构，这些都显示出科摩罗人民在政治层面的成熟，也显示出人民要与前十年的动荡和政治机构混乱彻底决裂。
3. 科摩罗政府一直努力并坚决重申其切实尊重包括人类尊严、宽容和自由在内的普世价值，并将这些价值观纳入国内司法系统。体制架构，尤其是《宪法》规定的司法框架已经建设完成。为落实 2009 年 5 月进行的上次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科摩罗联盟已经采取了多项立法和行政措施。政府将两性平等作为行动的核心内容。善治和透明带来了执政道德。由多个自主机构负责的反腐败工作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在金融和经济管理方面做出的努力得到了国际金融机构的认可和赞誉，尤其是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使科摩罗联盟达到享受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完成点。为达到这些完成点，科摩罗需要证明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方案中表现良好。联盟必须完成规定的重要改革并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2009 年 9 月决定并通过了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
4. 私营部门发挥着创造财富的作用，在促进人权的努力方面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重要行动方。
5. 此外，联盟还认为为实现和平、安全、团结和发展，应将全球视为一个团结互补的整体。
6. 因此，在 2009 年 5 月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科摩罗联盟接受了 52 项应予以落实的建议。将会对其他 7 项未能得到联盟支持的建议予以分析，并明确可能存在的发展演变情况。
7.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将对科摩罗联盟自 2009 年以来人权变化情况进行检查。第二轮审议将能够看到联盟做出的努力。
8. 然而，第二轮审议还将对第一轮审议之后落实建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出现的不足之处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审议。
9. 为更好地协助这个易受影响、资源有限、地处不稳定的地缘政治区域的多岛屿国家日益坚定地持续改善人权状况，需要国际社会提高物流、物资、金融和技术方面的各项能力。
10. 本报告包含了关于审议不同内容的多个部分和段落。在对协商方法和进程进行整体综述(一)后，对规范性框架、体制框架和立法框架进行了介绍(二)，之后对已经接受的 2009 年 5 月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五十二(52)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三)和未接受的其他七(7)项建议的情况(四)进行了评估。当然，报告还强调了截至目前取得的进步和采取的良好做法(五)，目前面临的困难与制约因素(六)，

为更好地扩大科摩罗联盟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定期提供支助(七)。

11. 如有必要，将在随后的辩论和必要的交流中提供必要的详细情况。

一. 协商方法和进程

12. 本报告是在国家人权代表团的监督下编写的。该委员会是政府负责协调、监督和开展后续工作的常设结构，隶属于司法和人权部。报告的编写还得到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合作部的支助，民间社会也为编写报告做出了切实的支援。

13. 此外，为提高参与编写本报告的各方能力以及集思广益，2013年6月3日至7日在莫罗尼举办了工作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各部级部门代表、民间社会代表和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代表。

14. 该讲习班由科摩罗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驻科摩罗联盟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资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了专家。

15. 在科摩罗联盟各岛开展了协商和协调工作。目前使用的数据是从各部委和其他相关公共机构处收集的。

16. 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对，并且为改进完善本报告还进行了多次协商。

17.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举行了多次协商研讨会，讨论本报告的前言部分。

18. 在编写报告中还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第17/119号决定中通过的各项准则。

19. 本报告主要说明在上一轮审议完成后所采纳的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和落实情况、提出但未采纳的各项建议的现状以及2009-2013年期间科摩罗联盟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

二. 规范性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变化(2009-2013年)

A. 《宪法》

20. 为调整联盟(中央政权)和各自治岛屿之间的权力分配，2009年3月对2001年12月23日《科摩罗联盟宪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宪法》在序言中重申科摩罗联盟遵守普世人权价值观。

21. 在立法框架方面，自2009年以来，多项国际文书被纳入科摩罗的立法之中。为此，联盟议会通过了多项法律，其中包括：

- 2011年12月13日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第11-042/AU号法律；
- 2011年7月14日第11-143/PR号政令颁布的2011年3月26日关于调整科摩罗联盟互助医疗的第11-004/AU号法律；
- 2008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科摩罗联盟公共、经济、金融和社会活动公开透明的第08-013/AU号法律，2011年6月21日由国家元首颁布；
- 2010年7月19日第10-079/Pr号政令颁布的2010年6月29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法的第10-009/AU号法律；
- 2012年9月6日第12-167/PR号政令颁布的2012年6月28日关于废除、修订和补充第84-108/PR号法律(《劳动法》)某些条款的第12-012/AU号法律；
- 2011年7月14日第11-140/PR号政令颁布的2011年3月27日关于控烟的第011-002/AU号法律；
- 2011年7月14日第11-141/PR号政令颁布的2011年3月26日第011-001/AU号法律(《公共卫生法》)；
- 12月29日法律(《公共合同法》)；
- 2011年12月28日关于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第011-028/AU号法律。

B. 基本政策措施

22. 科摩罗政府通过了：

- 2012年10月国家人权政策；
- 2015-2019年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 2010-2014年减贫战略文件；
- 2011年能力提高计划；
- 2010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
- 为改善人民健康得到各发展合作伙伴支助的多项公共政策。

C. 规范性框架和国际文书(已签署或已批准—保留—声明)

23. 科摩罗联盟已经签署并批准多项国际公约，包括：

- 在国际层面，科摩罗联盟已经批准了多项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条约，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11 年 12 月《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2 月 4 日第 12-017/PR 号政令颁布的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11-017/AU 号法律)；此外，2013 年 10 月，部长理事会通过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在会议期间提交议会予以批准；
-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组织

1. 政府和准政府机构

(a) 隶属于司法和人权部的人权代表团

24. 该代表团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通过落实其组织结构、组建其机构架构和招聘工作人员而得到强化，之后根据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1-139/PR 号政令(涉及修订 2011 年 5 月 30 日关于科摩罗联盟部委各机构基本重组和任务的第 11-078/PR 号政令的某些条款，尤其是第 18 和第 34 条)，其地位得到了提升。

25. 该代表团的任务和开展的活动如下(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1-139/PR 号政令)：

- 制定政府人权领域的国家政策；
- 实施政府人权方面的政策；
- 为人权领域部级行动或部际行动提供协助；
- 确立并实施国家、岛屿和地方各级在人权领域的信息、通信、推动、促进和保护政策，并确保对国内人权领域所有相关的机构、国家和/或国际机构组织进行协调和监管；
- 确保科摩罗联盟加入的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和条约得到实施、监督和保护；
- 指导并协调人权领域整体立法和管理工作。

(b)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26. 根据 2012 年 2 月 18 日第 12-042/PR 政令颁布的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1-028/AU 号法律，成立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

正式成立，由根据 2012 年 7 月 28 日第 12-150/PR 号国家元首令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政府努力为该机构的三名负责人提供资金并向该机构提供办公地点，然而该办公地点需要翻修。还应为该委员会安排领薪工作人员，否则会出现运行预算方面的问题。

27. 根据法律为其规定的任务和工作，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活动：

- 通过培训、教育、研究、宣传、提高认识，**促进人权**；
- 通过审议投诉、为受害人解决民事部分问题、为批准国际司法文书向政府请愿、参与编制通过人权相关法律，**保护人权**；
- **捍卫和监督人权**。

(c) 国家预防和反腐败委员会

28. 国家预防和反腐败委员会是在 2011 年 6 月通过《反腐败法》之后，根据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 11-162/PR 号政令成立的。

29. 该委员工作内容为：

- 通过培训、教育和宣传，**保护人权**；
- **预防工作**；
- **金融犯罪自动扣押**。

(d) 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30. 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根据 11 月 17 日第 03-104/PR 号政令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根据 9 月 1 日第 10-119/PR 号政令改组，目前隶属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部。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和监督科摩罗联盟批准的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e) 科摩罗联盟政府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承诺监督小组

31. 该监督小组根据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 13-026/MIREX/CAB 号法令设立，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均为政府机构高层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驻科摩罗代表。此外，该监督小组还是一个协调、交流、思考、请愿、分析、支助框架，使各参与方能够以和谐一致的方式支持国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

(f) 团结和促进性别平等署

32. 该政府机构负责性别平等，隶属于主管卫生部的副总统，其主要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国家团结、社会融合、消除赤贫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发展。该机构已投入运转，但仍有待增强，如通过对其机构组织进行有效的规划、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及各其他组织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特别是其下

属的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处、女企业家处、各岛屿分管性别平等的各岛屿的部门，以及各部级性别联络点。

(g) 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处

33. 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处旨在制定并落实提高妇女儿童地位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各项行动，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各个发展部门。该处还负责国家一级和各岛屿一级落实行动的监督和评估工作。

(h) 女企业家处

34. 女企业家处的职责包括在女企业家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企业精神，从数量上进一步了解女企业家。

(i) 民事安全总局

35. 该局根据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12-054/PR 号政令设立，主要任务是保护人民、财产、环境免遭意外、灾害和灾难。

(j) 国家预防和降低灾害风险平台

36. 该机构根据 2012 年 9 月 15 日第 12-181/PR 号政令设立，是一个跨部门国家机构，主要负责预防和降低灾害风险。

37. 尽管政府怀有良好的意愿，但是由于缺乏物资和财力，尤其是缺乏人权领域合格或专业的人员协调政府对各国际机制作出的落实各项建议、监测业绩和编写国家性别报告的承诺，所有这些机构和组织都遇到了运行方面的问题。因此，必须对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并提高其各方面能力。

2. 非政府机构

38. 民间社会在国内具有一席之地，并受到鼓励。此外，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不断涌现，并在国内积极开展活动。

39. 在政府的支持下，在发展合作伙伴大力支助下，这些组织开展了许多反对歧视妇女做法和行为的高尚可嘉的行动。这些组织还开展了许多旨在促进妇女发展的行动。

(a) 国家性别平等律师网

40. 国家性别平等律师网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旨在促进决策机构的性别平等。该网络开展了多项关于在各层级决策机构提高妇女代表性的行动。

(b) 国家妇女和发展网

41. 国家妇女和发展网是一个女性组织，旨在促进确认妇女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打击所有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做法。

(c) 科摩罗教育工作者论坛

42. 科摩罗教育工作者论坛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旨在实现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消除文盲。该论坛开展了一系列女童教育活动。

(d) 科摩罗家庭福祉协会

43. 科摩罗家庭福祉协会实施了许多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方案。该协会设立了多个倾听中心，并照顾大科摩罗岛受到不公对待和虐待的受害儿童。

(e) 科摩罗人权基金会

44. 科摩罗人权基金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在于促进、捍卫、保护人权、民主、善治和法治，此外它还在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领域开展工作。

(f) 选举观察站

45. 选举观察站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在于为实现选举方面的善治而做出努力。该观察站自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国家在选举方面的宣传和观察工作。

(g) 国家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平台

46. 该平台与所有非政府组织共同协作，负责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以及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

E. 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

47. 自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科摩罗没有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任何报告。导致这一延迟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联盟政府与各岛自治行政当局在职能上的冲突而导致政治体制不稳定，影响了行政机构的良好运转，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缺乏擅长人权领域和落实公约和条约机制的干部，以及没有一个有必要技术能力的体制化系统，更好地协调政府对各国际机制作出的落实各项建议、监测业绩和编写国家报告的承诺。

48. 尽管局势严峻，但是科摩罗政府通过人权代表团成功地与国际人权机制建立了联系，加强了合作，其中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在培训和专家方面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此外，人权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于 2012 年 10 月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成员开办了培训讲习班；为编写科摩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

告，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支持下，联合国驻科摩罗联盟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与人权代表团合作组织了另一个讲习班。

49. 此外，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了合作。

50. 2010年11月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4、1998、2002、2006和2010年合并报告。

51. 科摩罗联盟至今未收到任何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然而，如有任何组织提出申请，联盟应予以接待和配合。

三. 科摩罗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承诺的情况

52.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科摩罗联盟共接受了52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监督和落实工作，已经通过立法、司法、管理部门以及国家和各部门政策方案所开展的广泛行动予以落实，情况如下。

A. 批准文书和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建议1、2、3、4、5、6、22、23

53. 科摩罗联盟继续批准并实施其已经签署的所有公约，包括：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2001年12月29日第01-134/CE号政令；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该公约的第02-004/CE号法律；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2001年12月29日第01-132/CE号政令。批准该公约的第02-007/CE号法律；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4. 在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和科摩罗联盟政府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承诺监督小组的支持下成立的人权代表团，提高了政府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监督机制合作的能力，以及政府向公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能力。此外，还考虑到本报告相关的所有意见。

B. 国家和部门政策、战略和倡议

建议 7、8、5、16、17、18、19、32、50

55. 为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莫罗尼举行的讲习班结束后制订并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

56. 在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改善儿童获得医疗状况方面，已经实施了多个项目和方案。包括由法国开发署资助的 2010 年卫生部门支助项目，其目的在于促进：

(a) 加强体制框架，提高联盟和各岛屿卫生部在制定战略、执行管理和监督文件(卫生信息和方案系统)以及实施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的项目的能力，从而改善科摩罗人口的健康状况；

(b) 尤其是为了昂儒昂岛和莫埃利岛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改善基本医疗服务以及由人口基金和儿基会支助的保护产妇和婴儿健康方案的获取机会并提高其质量。

C. 规范性框架

建议 5、9、24、27(马来西亚)、31

57. 科摩罗联盟受到国际法优先的一元论法治约束。在这方面，联盟已经批准了多项国际和区域文书。

58. 早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科摩罗联盟就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主要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7 大核心公约和某些类型工作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如关于工业、农业和非工业工作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 5、10 和 33 号公约。

59. 联盟还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60. 为与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相符，联盟加强了其法律手段，已经向国家议会提交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以便在 2013 年 10 月会议期间获得通过。这两部法律均纳入了科摩罗缔结的人权国际文书，并考虑到目前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也考虑到第一轮审议结束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废除死刑、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虐待儿童的建议。

61. 此外，联盟还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落实《罗马规约》的第 11-022 号法律。联盟通过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11-017/AU 号法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2. 此外，科摩罗联盟重新思考了对于家庭和学校采取体罚问题的立场，就此做出了适当的规定，尤其是通过了新的《劳动法》(2011年12月13日第11/022/AU号法律，由2012年9月6日第12/167PR号政令颁布)，并已经向部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对劳动性质和禁止未成年人加入的企业目录进行规定的法令。

D. 体制框架

建议 13-14

63. 已经通过建立人权组织和机构，加强了体制框架。

64. 为此，科摩罗联盟已经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第11-028/AU号法律，并由2012年2月18日第12-042/PR号政令予以颁布。

65. 根据2011年8月25日第11-162/PR号政令成立了国家预防和反腐败委员会，自2011年9月起开始运行。

66. 此外，为加强人权代表团，通过了第78/PR2011号政令。同样，根据2011年9月15日第11-201/PR号政令，科摩罗政府建立了团结、社会融合和促进性别平等署。

67. 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科摩罗政府提高了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体制和人道主义能力。此外，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科摩罗政府为人权代表团翻新了两处办公地点，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提供一辆汽车供其使用。

E.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1. 家庭权利

建议 37

68. 性别平等署定期开展《家庭法》宣传活动。2010至2012年期间，已多次针对法官、学者、市长、妇女协会领导和村长开办《家庭法》培训讲习班。

69. 2012年，将《家庭法》翻译成为阿拉伯语和国家语言(Shikomori)并大量印发。该法加强整个司法系统，以确保其得以实施。

2. 宗教自由

建议 38-39

70. 在科摩罗联盟，无人会因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不存在明显的宗教少数派。科摩罗人民共享相同的文化和相同的传统习俗。

F.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健康权

建议 42

71. 在加强国家卫生体系和卫生基础设施的工作方面，政府在 2012 年决定提供免费急救并提出剖腹产费用减半。

72. 此外，由特殊行政费用处供资，在科摩罗中央银行开设了一个特殊账户，用以资助急救。

73. 建设了多个卫生基础设施，包括 2011 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合作支持下设立的国家医疗中心透析科。

74. 法国开发署通过卫生部门支助项目重建了多莫尼内外科中心的产科，该项目主要关注医院科室的重建和器材配备、初期和后期培训以及基本医疗的改善。

75. 为使人民更便利地享受医疗服务，医疗互助网络得到政府鼓励。

76. 因此，2011 年 3 月 26 日关于规范科摩罗联盟医疗互助的第 11-004/AU 号法律获得通过并由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11-143/PR 号政令颁布。

2. 受教育权

建议 46、47、48

77. 文盲不是科摩罗联盟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科摩罗人民能够认读国家语言 (shikomori)、阿拉伯语和/或法语。

78. 然而，在 2013-2015 年中期教育计划中，制定了扫盲政策、战略和程序，以便彻底根除文盲现象。教育部内部成立了一个扫盲处。

79. 科摩罗政府将教育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驱动力。为此，除关于教育方针的第 95-035/AF 号法律外，还通过了四项重要文件，即：

- 在教科文组织(达累斯萨拉姆办事处)的资助和儿基会地方办事处的支持下于 2012 年 2 月完成的国家教育系统报告；
- 关于影响教育发展的融资困难和结构管理缺陷的教育部门框架说明；
- 考虑到《教育方针法》、千年发展目标、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教育政策函，以及对国家教育部提出的政府教育政策大政方针做出规定的国家元首工作函。
- 2015-2020 年教育总计划。

80. 此外，2009 至 2013 年期间，由于政府的努力和非政府组织卡塔尔慈善组织的支助，在国家不同地区建造了多间教室。

81. 2009-2011 年期间，净入学率有所增长，从 77.1% 增至 79.4%。

G. 各类权利

1. 儿童权利

建议 14、17、27(约旦)、27(孟加拉国)、29、32、33、34、36、43

82. 早在 2009 年第一轮审议之前，科摩罗联盟就设立了多个针对遭到不公待遇和虐待的儿童和妇女的倾听处。然而，还没有弱势群体儿童和妇女接待或安置中心。

83. 根据内政部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528/MIID 号令，在警署内部设立了多个道德和未成年人特警队。

84. 在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翻修昂儒昂岛的 Koki 监狱时，设立了未成年人区域。

85. 横向战略保障所有儿童能够按照 2013-2015 年中期教育计划中的规定更好地接受教育。

86. 自 2005 年起开展的出生系统登记宣传行动一直持续至今。

87. 此外，2012 年 6 月新建了 99 个民事中心，保障了所有新生儿得到系统登记。在尼扬贾共有 76 个中心，昂儒昂有 20 个，莫埃利有 3 个。

88. 在消除童工劳动方面，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13 日组织了多次针对尼扬贾—莫埃利古兰经学校教师的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宣传讲习班。

89. 201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司法和人权部在莫罗尼召开了关于性暴力和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讨论会。

90. 区域组织印度洋委员会拥有五个成员国，科摩罗联盟是其中之一。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该委员会于莫罗尼召开了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讨论会。

91. 2013 年 11 月，政府通过就业部多次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讨论会。

92. 同样，《刑法》修订草案设置了禁止恋童癖、儿童色情、贩运儿童、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淫媒、绑架未成年人、奴役和偷运儿童的条款。

2. 妇女权利

建议 16、25、27(约旦)、27(黎巴嫩)

93. 在科摩罗联盟，妇女享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力。不存在性别歧视。

94. 《刑法》和《家庭法》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包括使妇女参与决策机构，搭建女企业家平台、女政治家平台、妇女可持续发展平台等。

95. 政府制定了一项使女性获得贷款的政策，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女企业家的部委。

96. 2013年4月12日，卫生部提出了一项加快降低产妇死亡率的行动倡议。

97. 成立了一个全国助产士联盟，该联盟参与促进母亲和儿童健康的工作。

3. 残疾人权利

建议 28

98. 政府将有利于残疾人的公共政策贯彻到其行动中。政府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的议定书目前正在批准当中。已经向国家议会提交了草案。

99. 政府重视并支持国家残疾人协会，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和体育领域。

100. 该残疾人运动由国家出资，参加了印度洋岛国运动会。它加入了多个区域和国际组织。

101. 它是民间社会的积极行动方，它还是包括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在内的政府咨询机构的成员。

102. 目前正在考虑改造某些残疾人基础设施，以尊重人类尊严、公民平等和国际规范。

H. 环境健康权

建议 44

103. 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对于一个如此易受影响的小国政府来说是一个最为担心的问题。通过了一项要求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清单。

104. 政府编制并批准了多项关于国家在环境方面的脆弱性的科学研究报告。这些研究用于编制这一领域的各项公共政策。

105. 政府共批准了12项国际和区域公约，包括《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06. 在消除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珊瑚礁方面，政府与印度洋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展了紧密合作。

107. 在城市地区对家庭垃圾收集和储存采取了多项措施。

108. 通过了一项旨在应对自然灾害的国家应急计划。由民间社会作为领导负责落实该计划。

109. 在环境总局内部成立了一个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后续工作科。

110. 国家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在环境领域表现活跃。这些非政府组织得到了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I. 善治(民主、反腐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建议 21、23

111. 人权总代表团、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开展《公务员属人法》和腐败相关刑事处罚规定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活动。

112. 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人权代表团负责监督落实政府关于遵守国家法律标准和政府批准的各项公约的政策，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则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处理投诉和调查。

113.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在金融犯罪方面拥有自动扣押权能。

114. 根据五年行动计划，通过了一份国家反腐败战略文件。

四. 未接受的上一轮审议建议的现状

115. 在 2009 年的上一轮审议中，共计有 7 项建议没有得到科摩罗联盟的认可和考虑。

116. 科摩罗立法承认死刑(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 1)，约有十多名被认定犯有暴力罪的犯人目前正在监狱服刑。但是，在 2009 年以前，没有判处任何犯人死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3/168 号决议的精神，应对实施死刑情况延期观察。

117.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旨在废除死刑。它已提交国家议会，供 2013 年 10 月的届会审议。这对一个穆斯林国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118. 科摩罗社会不存在家庭和学校动用体罚的情况(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 2)。科摩罗联盟是一个宽容的社会，生活在平静中的人口，得到宗教人道主义的哺育，人民拥有和平、团结和宽恕传统，不存在暴力行为。

119. 传统的社会生活管理机制负责每个村庄的宁静和和平共处。规定了社会性质的惩罚。科摩罗崇敬荣誉和尊严，人人谨言慎行。

120. 《刑法》将暴力攻击和暴力伤害定为刑事犯罪。《刑法》修订案作出了禁止体罚儿童和弱势群体的规定。教育监督负责监督各学校的日常生活和教育生活。

121. 有效保护记者不受威胁和攻击，必须确保对这些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将凶手绳之以法(乍得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3)，这是科摩罗联盟的司法现状。截至今日，未发现任何相关的暴力事件。不过，1994 年通过并于 2010 年(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0-009/AU 法律)修订的《信息法》规定,应尊重记者的身体健康,保护其信息来源。根据第 11-074/PR 号政令成立了《信息法》规定的一个名为国家报纸和传媒理事会的独立媒体监管机构。

122. 国家议会中不存在政治大多数,无法对修订《刑法》禁止同性之间发生性行为的条款进行投票表决。此外,这个问题在我们国家也不是一个问题(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4)。

123. 若按照要求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容忍度开展宣传运动,会与科摩罗联盟穆斯林人口的信念冲突,可能会引起不理性、不可控制的局面,最终可能给公共秩序和社会团结带来危害。然而,在刑法政策中,对这种行为既不应加以系统研究,也不应加以处罚。

124. “采取措施使穆斯林人民能够皈依除伊斯兰教之外的宗教”(英国提出的建议 5)并不是政府的职责。人民自由选择信教或者不信教。在伊斯兰世界,确实在谈论改换宗教时会使用弃教这样的字眼。在 2009 年之前,确实有人因为改教而受到处罚。但是当时作出此种判决时受到了挑唆和操纵,当时宣判的目的在于抑制人民的怒火。

125. 科摩罗联盟容许信仰自由。例如,天主教传道会有自己的教堂、钟楼、门诊和药房,在每个周末会组织做弥撒。修女和教堂里的其他佣人与科摩罗人民一同自由地生活。其他信仰在街边也设有自己的活动地点,全无不安全感,也无需担心受到镇压。

126. 建议 5 第二部分要求“使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得以发展新信徒”。考虑到人民的精神状态和社会宗教信仰,科摩罗政府的立场一直没有改变。

127. 在科摩罗联盟,伊斯兰教确实是社会的粘合剂,是社会的灵魂。然而,它既不严苛,也非不宽容。其他宗教信仰徒无需担心。

128. 出于社会政治稳定的原因,不可能在一个穆斯林国家立法,允许并鼓励其他宗教发展新教徒。这被视为一种弃教行为。

129. 意大利提出的建议 6 与建议 5 相似。

130. 政府清楚地意识到,有必要在生活层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政府将根据社会的能力进行必要的转变。

131. 此前对第 134 条的回答,对荷兰提出的建议 7 仍然有效。

五. 进步和良好做法

A. 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

132. 为更好地尊重人权和切实实现人权，2012 年 11 月，科摩罗联盟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该政策考虑到人权的各个层面，对通信、保护和促进方面的行动作出了规定。

1. 生命权

133. 尽管目前还存在死刑，但是自 2009 年第一轮审议以来就没有判处过死刑。此外，《刑法》修订草案废除了死刑。该法对杀人、谋杀、犯罪和杀婴罪犯加重了量刑。

2. 切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134. 《刑法》修订草案特别在第 273 条中规定，严格禁止酷刑。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该法第 255 条还禁止贩运人口。

3. 剥夺自由

135. 政府在建设和平基金框架下，尤其是关于支助司法效率和尊重人权方案方面，在昂儒昂完成了 KOKI 监狱的翻修工作。设置了未成年人区域。2012 年在莫罗尼还新建了儿童会客厅。

136. 司法部出版了一部立法文件和管理文件汇编。

137. 2012 年 4 月在丰博尼和莫埃利之间建造了新的法院办公地点，并已交付政府使用。

4. 信息权和言论自由权

138.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法的第 10-009/AU 号法律中，通过了《信息和通信法》。该法加强了信息自由、记者权利和对信息来源的保护。

5. 加强善治

139. 自 2009 年上一轮审议以来，科摩罗联盟继续加强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司法和体制框架。

140. 2009 年和 2010 年，在国家和地方层面进行了自由、民主、多元和透明的和谐选举。和谐使得支出降低，由于联盟和各岛屿行政当局的气氛逐渐缓和，人民对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产生信心，整个选举过程顺利加强了机构的稳定，促进了公民和平与善治。

141. 约有 100 多名妇女参与了国家和地方选举。
142. 国家还在组织、监督和观察选举方面积累了经验。
143. 民主活动常态化已经成为现实。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罢工权就是证明。
144. 政府继续将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本土化。
145. 司法结构得到完善，尤其是设立了最高法院。律师和法律从业人数大增。
146. 科摩罗民间社会非常活跃。民间社会发挥着民主质询、制衡权力和进行公民精神教育的作用。全国消费者协会、保护人权或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许多其他组织正是民主的有益补充，也是民主意识的唤醒者。
147.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从殖民地国家到独立国家的演变过程中，已经对人权、保护妇女和儿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文书进行了更新，以便继续将其纳入科摩罗立法系统。

B. 积极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加强经济权利

148. 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继续努力使国家得以享受重债穷国减债倡议。
149. 政府设立了一个严格机制，追溯经济公民的资金来源。
150. 成立了一个反腐败委员会。设立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建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成立了科摩罗政府禁止贩运人口承诺函监督小组。女企业家平台和性别平台成为一张王牌。

2. 改善劳动权

151. 从传统来看，促进人权一直是国家和民间社会的职责。但是，如果在私营部门不采取切实的行动，那么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享受人权的经济发展就难以获得保障。因此，私营部门也成为促进人权的重要参与方。
152. 科摩罗政府还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思考并采取了行动。消除失业，尤其是青年失业，促进私营部门发展是政府的优先行动。政府设立了国家促进投资处，其职能包括作为投资计划人与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络处，该处开展了大规模的改革、建议、落实工作，以使经济环境更具激励性，2013 年 3 月 23 日还启动了“就业之家”。
153. 就业之家隶属于就业、劳动和女企业家部，包括劳动者工会在内的多方参与方参与其中。就业之家对行业融入和培训做出思考。金融部和工商商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使建立企业的手续更为便捷。

154. 已经修订了《投资法》，对新投资者提供五年的优惠期。贸易环境得到了改善。为推动能够解决就业的旅游业发展做出了许多努力。根据经济需要，鼓励技术教育提供培训。

3. 社会安全

155. 保护劳动者和加强劳动立法是政府的重要核心工作。

156. 出于慈善，以及为便利取得医疗保险者以及劳动者的其他必要福利，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文件由 2012 年 12 月 25 日第 12-021/AU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并由 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13-20/PR 号政令予以颁布。

157. 2012 年 5 月，科摩罗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团结政策。该政策旨在促进建立一个可持续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体系，使包括非正式经济劳动者在内的劳动者受益，还旨在重建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其保护范围，最终实现向科摩罗人民普及医疗保险，其中特别关注残疾人、孤儿、穷困人口和寡妇。

4. 食物权

158. 科摩罗政府承诺促进粮食自给自足，为渔民、放牧者和农民获得贷款提供便利，并向其提供适当的专业服务。对上述行业工会给予了特别重视。

159. 建立了“妇女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国家平台。一个国家级粮食安全和提高国内产品价值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粮食自给自足的工作。

5. 居住权

160. 科摩罗联盟不存在无家可归的现象。尽管存在不稳定的情况，但是科摩罗居住情况能够称得上得体，并随着时间而不断改善。然而，在某些地区，为达到卫生和健康标准，应做出更多的努力。

6. 健康权

161. 尽管资源有限，政府仍然关心人民健康。为在公立医院获得免费救治，采取了多项措施，尤其是 2012 年颁发的多项部长令。

162. 卫生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和 2010-2014 年国家卫生发展新计划。

163. 将一系列降低儿童和母亲死亡率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干预措施纳入了国家卫生发展新计划。

164. 制定了一项卫生、营养和食品的政策。

165. 多年期综合计划的疫苗部分涵盖期限至 2014 年，通过了一份卫生信息系统蓝图。

166. 成立了一项基金，将剖腹产手术费用降低了一半，即从原来的 20,000 科摩罗法郎降至 10,000 科摩罗法郎(自 50 美元降至 25 美元)。目前正在考虑实施免费剖腹产手术。

167. 政府着手对《卫生法》进行改革，预计会改善基础卫生体系(基准体系和补充体系)。

168. 科摩罗政府与法国开发署合作启动了一项卫生部门支助计划，着力改善基础设施。

169. 在全国开展了彻底消除疟疾的运动。

170. 科摩罗政府在实施母婴健康保护方案中得到了人口基金的支持。

171. 基本上所有新生儿都享受麻疹疫苗接种。然而，为了获得更大的卫生安全，政府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组织了 9 个月至 5 岁儿童接种麻疹疫苗的行动。

172. 2011 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合作支助下，建立了国家医疗中心透析科，加强了重症监护病房服务。

173. 通过了一项健康和环境政策。

174. 村镇社区参与使卫生设施覆盖全国的工作，建立了多个医疗中心、门诊部和药品发放站。

C. 在实现各类权利中取得的显著进步

1. 儿童权利

175. 政府进一步加强消除童工劳动的政策。政府一方面依靠司法机构，另一方面向国家和非国家单位、机构、组织进行了有力宣传。此外，将公立学校设在村庄(即使是最为落后的村庄)附近、社会变革、使家长理解让子女接受教育的必要性、走出蒙昧、发展公民意识，这一切都大大提高了儿童的入学率。

176. 就业部组织了多次童工劳动讨论会，为更好地管理这一现象，判断应做出哪些规定更为适合。

2. 大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公平

177. 印度洋委员会成立了“女政治家”和“女企业家”平台，该委员会是一个区域组织，共有五个成员国，科摩罗联盟是其中非常活跃的成员国。

178. 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妇女在政府司法部门担任高级职务。有女律师、女中央行政领导。

六. 困难与制约因素

179. 科摩罗联盟是一个资源极度匮乏的国家，预算经常出现赤字。

180. 尽管国家努力促进并保持对经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的投资，但是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基本由各社区投资兴建。医疗和道路基础设施破烂陈旧。

181. 面向遭受性暴力或性虐待的儿童和妇女的倾听中心应予推广，并获得人力和物力。

182. 很久以来，国家没有投资预算。占总人口 73% 的青年人(30 岁以下人员)失业问题严峻。

183. 负责人权的机构和组织同大部分行政服务机构一样，面临着缺乏人权领域和国际机制专业人员的问题。

184. 上述匮乏对人类尊严带来了损害，由于没有主观故意，所以属于非自愿侵犯人权。预算上的制约遏制了享受人权成果方面的变化发展。

185. 匮乏还削弱了有待采取的、更好地实现人类个性发展的良好规定。妇女在选举辩论参与方面的保留令人惋惜，这种保留可能与政治暴力有关。为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普及人权，应反对社会文化的压制，而这种压制目前正逐渐减轻。

186. 2013 年 8 月还设立了监督小组，该小组负责对科摩罗政府在贩运人口方面做出的承诺进行协调和监督。

七. 提高能力和技术协助方面的期望

187. 包括：

- 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组织和机构的能力；
- 针对编制提交给各公约机构的报告进行培训和协助；
- 针对改变行为所需要的更多教育进行交流培训；
- 培训投身政治的妇女；
- 通过建造符合人类尊严标准、符合社会安置准备标准的监狱，对监狱看守人员和特殊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改善监狱系统；
- 针对金融犯罪和打击海盗领域专业法官进行培训；
- 对司法从业者进行培训；
- 设立多所法院，使司法行政靠近被管理者；
- 设立遭受不公待遇和虐待的儿童和妇女接待中心。

结论

188. 科摩罗联盟自上一轮审议结束以来，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189. 联盟落实了所接受的 52 项建议，而在另外 7 项既未支持也未考虑的建议方面也发生了变化。

190. 在人权方面，每天都在为改善人权状况而做出努力。科摩罗政府愿与人权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专门机构以及人权领域的区域、政府间和次区域机构开展持续的定期合作。

191. 面对严峻的国家和区域环境，确实应该保持政治上的警醒，而且是更加警醒，并且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支助。

192. 还应考虑到不稳定因素、经济的脆弱性、社会的迫切需求，这些都会使为改善人权而不断做出的必要努力白白付之东流。
